

## 附錄一 相關法規

### 一、 區域計畫法（2000年1月26日修正）

第15-2條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li><li>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li><li>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li><li>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li><li>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li></ol> <p>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	--

### 二、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2001年5月4日修正）

第3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
第6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表明計畫目標及有關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景觀、環境及優良農地保護、洪水平原管制以及天然災害防止等事項。其為非都市土地之分區使用計畫，並應以圖面表明之，以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準據。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009年8月20日修正)

第11條	<p>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鄉村區。</li><li>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工業區。</li><li>三、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li><li>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li><li>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li></ol>
------	--

	<p>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p>
第 17 條	第十五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8 條	<p>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p>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44-1 條	<p>特定農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所需土地，經交通部審查符合行政院核定觀光旅館業總量管制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p> <p>依前項所提之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基地臨接道路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 四、都市計畫法（2010年5月19日修正）

第 43 條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第 48 條	<p>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p> <p>一、徵收。</p> <p>二、區段徵收。</p> <p>三、市地重劃。</p>

## 五、地方制度法（2010年2月3日修正）

<p>第 20 條</p>	<p>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p> <p>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p> <p>（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p> <p>（三）鄉（鎮、市）新聞行政。</p> <p>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p> <p>（二）鄉（鎮、市）稅捐。</p> <p>（三）鄉（鎮、市）公共債務。</p> <p>（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p> <p>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社會福利。</p> <p>（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p> <p>（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p> <p>（四）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p> <p>（二）鄉（鎮、市）藝文活動。</p> <p>（三）鄉（鎮、市）體育活動。</p> <p>（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p> <p>（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p> <p>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p> <p>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p> <p>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p> <p>（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p> <p>（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p> <p>（四）鄉（鎮、市）觀光事業。</p> <p>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p> <p>（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p> <p>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p> <p>（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p> <p>（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p> <p>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p>第 26 條</p>	<p>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p> <p>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p>

	<p>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p> <p>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p>
--	--

## 六、 公路法（2010年1月27日修正）

第 4 條	<p>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左：</p> <p>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p> <p>二、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p> <p>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項制定之程序。</p>
第 9 條	<p>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p> <p>公路主管機關規劃、興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用地範圍，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前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第 12 條	<p>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p> <p>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p> <p>二、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p> <p>三、鄉道：由縣政府負擔。</p>
第 16 條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審查之：</p> <p>一、興設計畫書之可行性。</p> <p>二、財務計畫書之可行性。</p> <p>三、請求政府協助及配合事項之可接受程度。</p>
第 18 條	<p>公路修建工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開工、竣工；如有正當理由，不能依限開工、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公路主管機關核准。</p>

## 七、公路用地使用規則（2008年12月30日修正）

第 4 條	本規則所定公路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縣道由縣（市）政府辦理，鄉道由縣政府或以命令指定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縣政府並得將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除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交通部得委託當地直轄市政府、市政府辦理。
第 5 條	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編為公路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得為從來之使用外，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 10-3 條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方式，公路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所定方式一辦理，並於事先公告周知。公路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受理前條申請案許可時，同時敘明其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所採取之修復方式。

## 八、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2005年7月7日修正）

第 5 條	<p>自然保護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經核定公告後，森林所有人或經公告指定之管理經營機關應於六個月內，擬訂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計畫），並在森林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舉行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經營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緣起：設立之目的、依據、範圍。</li> <li>二、計畫目標及內容：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期程、需求經費及內容。</li> <li>三、計畫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自然及人文環境、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現況、現有設施及現有潛在因子、因應策略。</li> <li>四、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分區規劃範圍、環境資源及環教推廣、設施維護及重大災害應變。</li> <li>五、分區之許可、管制及利用事項。</li> <li>六、委託管理事項。</li> <li>七、圖籍資料：保護區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超過一千公頃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可清楚顯示界線之相關位置圖。</li> <li>八、附錄及其他指定事項，包括說明會紀錄。</li> </ol> <p>經營管理計畫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p>
第 7 條	管理經營機關得視自然保護區內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劃分下列各區，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管理之：

	<p>一、核心區：指受保護對象之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或地質地形最脆弱敏感之區域，並具易辨識區隔之天然或人為界線，區內僅供科學研究及生態監測活動。</p> <p>二、緩衝區：指位於核心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區內可進行與核心區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生態及人文監測活動，並容許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p> <p>三、永續利用區：指位於緩衝區外圍，以維護保育對象的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社區之發展，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p>
--	---

## 九、發展觀光條例（2009年11月18日修正）

第 12 條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 19 條	<p>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p>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p> <p>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5 條	<p>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p> <p>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p> <p>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 十、農業發展條例（2007年1月29日修正）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
-------	---

	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 9-1 條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55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61 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一、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2005年6月10日修正）

第 13 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視農民意願，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研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農產專業區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農產種類及經營型態。 二、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 三、區域內農戶數。 四、經營方法或作業計畫，包括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五、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畫。 六、公共設施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七、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 八、預期效益。
--------	---

第 14 條	<p>農產專業區計畫，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辦理之。</p> <p>前項農產專業區跨越直轄市、二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	--

## 十二、 農地重劃條例（2000年11月8日修正）

第 6 條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就轄區內之相關土地勘選為重劃區，擬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連同範圍圖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農地重劃：</p> <p>一、耕地坵形不適用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灌溉、排水者。</p> <p>二、耕地散碎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應用機械耕作者。</p> <p>三、農路、水路缺少，不利於農事經營者。</p> <p>四、須新闢灌溉、排水系統者。</p> <p>五、農地遭受水沖、砂壓等重大災害者。</p> <p>六、舉辦農地之開發或改良者。</p> <p>農地重劃區之勘選，應兼顧農業發展規劃與農村社區建設，得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p>
第 7 條	<p>地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p>
第 10 條	<p>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之；其獎勵事項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p> <p>前項所稱自行辦理，指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面積亦達私有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而言。</p>
第 13 條	<p>重劃區內原有道路、池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因實施重劃予以變更或廢置之。</p>
第 16 條	<p>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區內主要作物收穫後為之；主要作物收穫季節不一時，應擇主要作物損害最少之期間為之。</p>
第 17 條	<p>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為拆除或遷葬或為無主無法通知者，應代為拆除或遷葬。</p>



	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定之。但違反第九條規定禁止之公告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 20 條	重劃區得視自然環境、面積大小、地價高低及分配之需要，劃分若干分配區。
第 38 條	農地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每年應檢查一次以上，並管理、維護之。 重劃區內之耕地使用人對其耕地坵塊所鄰接之農路、水路，有維護之義務，發現遭受毀損時，並應即時通知管理機構。

### 十三、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2009年6月3日修正）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其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如次： 一、地政科（局）：重劃區之勘選、農地重劃計畫書之擬訂、土地測量、土地權利及使用狀況調查、地價及地上物補償之查估、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所需工程費用預算決算之編製、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督導等事項。 二、農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農作改良物補償，區內防風林之營造、農業區域發展規劃、農產專業區或各種農業經營計畫及農業機械化經營推行配合等事項。 三、建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建築改良物補償，區內基層建設、區域性排水改善之配合及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之督導事項。 四、社會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墳墓補償，區內農村社區發展及墳墓拆遷公告等配合事項。
第 12 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應就重劃區地理環境詳細勘察，作成紀錄，並召集區內農民舉辦說明會，徵詢其意見，完成初勘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複勘核定之。
第 22 條	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應於施工前一年內辦理完成。
第 53 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

	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會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
--	---

#### 十四、 水利法（2009年6月3日修正）

第 46 條	<p>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防水之建造物。</li> <li>二、引水之建造物。</li> <li>三、蓄水之建造物。</li> <li>四、洩水之建造物。</li> <li>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li> <li>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li> <li>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li> <li>八、其他水利建造物。</li> </ol> <p>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報請主管機關備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p>
第 80 條	<p>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li> <li>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li> <li>三、採取或堆置土石。</li> <li>四、種植植物。</li> <li>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li> <li>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li> <li>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li> </ol>
	<p>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草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十五、 水利法施行細則（2009年11月3日修正）

第 41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水利建造物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向該水利建造物基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水利
--------	--

	<p>建造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基地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p> <p>二、基地涉及中央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或水庫蓄水範圍內。</p> <p>三、屬重大公共建設之水利建造物。</p>
--	---

## 十六、 水土保持法（2003年12月17日修正）

第 8 條	<p>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p>一、集水區之治理。</p> <p>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p> <p>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p> <p>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p> <p>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p> <p>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p> <p>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p> <p>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p> <p>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 十七、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2006年5月1日修正）

第 35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維護水土保持之需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緊急處理；執行緊急處理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p> <p>一、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p> <p>二、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p> <p>三、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p> <p>四、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p> <p>五、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p> <p>六、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p> <p>七、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有直接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或目的之虞。</p> <p>八、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p> <p>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之緊急處理時，準用前條之規定。</p>
--------	---

## 十八、 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年2月5日修正）

第 76 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第 79 條	自然地景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自然地景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自然地景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 83 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十九、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2010年6月15日修正）

第 22 條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指定之目的、依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然保留區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或自然紀念物分布範圍及位置圖。 二、目標及內容：計畫之目標、期程、需求經費及內容。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自然及人文環境、自然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現有潛在因子、所面臨之威脅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環境資源、設施維護與重大災害應變。 五、委託管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範圍圖及位置圖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	---

## 附錄二 經費預算

計畫名稱	執行年期			經費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1-105	106-110	111-115	
廊子村蓮花池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
廊子村合心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廊子村永安堂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鹽鄉第一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廊子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廊子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廊子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出水村中義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出水村龍水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出水村懷恩堂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出水村萬善堂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出水村鄉立槌球場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出水村德化祠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鹽鄉第二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
出水村中華寺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出水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出水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出水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南港村武聖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港村保生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港村萬善祠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港村福德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港村大德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港村藝術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
埔鹽鄉第三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南港國小永續校園計畫		*		50
南港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0
南港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南港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50
埔鹽鄉第四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打濂村百姓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100
打濂村大安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100
打濂村白鷺鷥生態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

計畫名稱	執行年期			經費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1-105	106-110	111-115	
打濂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打濂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打濂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豐澤村萬善堂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豐澤村大園休閒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豐澤村后天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豐澤村真武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豐澤村崑崙百姓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鹽鄉第五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大園國小永續校園計畫		*		50
豐澤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豐澤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豐澤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豐澤村竹高崙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豐澤村閣山道院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豐澤村兒童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豐澤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00
豐澤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150
豐澤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角樹村乾聖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角樹村日月池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
角樹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00
角樹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150
角樹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埔南村清水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埔南村少將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埔南村宅主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南村蝴蝶及獨角仙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埔鹽鄉第十八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50
埔鹽國小永續校園計畫		*		100
埔南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埔南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埔南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埔鹽村稻香休閒農場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計畫名稱	執行年期			經費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1-105	106-110	111-115	
埔鹽村糯米文化風味坊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埔鹽村福德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鹽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埔鹽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埔鹽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瓦礫村天清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瓦礫村社區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埔鹽鄉第七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瓦礫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瓦礫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瓦礫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好修村河堤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好修村天德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好修國小永續校園計畫		*		50
埔鹽國中永續校園計畫		*		50
好修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好修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好修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南新村新興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農民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南新村社區生態池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
南新村百姓宮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鹽鄉第十六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南新村聚福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萬善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興安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福德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有應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兒少活動場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埔鹽鄉第十七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南新村康聖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萬應祠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南新村歡喜生態園區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50
南新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600

計畫名稱	執行年期			經費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1-105	106-110	111-115	
南新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南新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200
大有村健康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大有村慈賢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大有村福德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大有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大有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大有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埔鹽鄉第八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埔鹽鄉第九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埔鹽鄉第十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西湖村景觀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西湖村國姓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西湖村國姓公公園景觀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西湖村福祿壽十全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西湖村柳堤春曉周邊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西湖村萬姓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西湖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50
西湖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50
西湖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50
新水村長春2號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新水村四聖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新水村湖心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新水村長春3號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新水村學佛精舍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新水村明姓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新水教堂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新水村新福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新水村一姓街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新水村田庄休憩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新水村四聖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新水國小永續校園計畫		*		50
新水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50
新水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50



計畫名稱	執行年期			經費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1-105	106-110	111-115	
新水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50
三省村親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三省村聖母萬聖祠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鹽鄉第十四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埔鹽鄉第十五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三省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600
三省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50
三省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200
新興村仁興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新興村小龍村生態池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
新興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00
新興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150
新興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永平村土地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永平村醒義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永平村中心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永平村羽聖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永平村忠信佛院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永平村奉安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永平村兒童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永平村聖和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永平村不倒翁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埔鹽鄉第十一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
永平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50
永平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50
永平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50
永樂村福德正神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永樂村八方湧樂亭周邊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永樂村草地學堂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永樂國小永續校園計畫		*		50
永樂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50
永樂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50
永樂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50
太平村百姓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計畫名稱	執行年期			經費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1-105	106-110	111-115	
埔鹽鄉第十三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太平村親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太平村五顯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太平村長春5號及大新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太平村聖媽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太平村追思堂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太平村三姓祠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太平村保玄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太平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0
太平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50
太平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200
石埤村土地公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埔鹽鄉第十二公墓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00
石埤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石埤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石埤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天盛村石埤環保景觀公園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
天盛村天龍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天盛村福德宮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天盛村萬善堂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天盛村瑤池金母廟暨周邊生態綠美化計畫		*		50
天盛國小永續校園計畫		*		50
天盛村農水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
天盛村閒置畸零地生態綠美化計畫		*		200
天盛村農地生態綠籬建置計畫			*	100
埔鹽鄉植物調查計畫	*			150
埔鹽鄉野生動物調查計畫	*			150
埔鹽鄉鄉道36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800
埔鹽鄉鄉道37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200
埔鹽鄉鄉道38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800
埔鹽鄉鄉道38-1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450
埔鹽鄉鄉道39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0
埔鹽鄉鄉道40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0
埔鹽鄉鄉道41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0

計畫名稱	執行年期			經費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01-105	106-110	111-115	
埔鹽鄉鄉道 44 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000
埔鹽鄉鄉道 46 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450
埔鹽鄉鄉道 47 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500
埔鹽鄉鄉道 48 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750
埔鹽鄉鄉道 52 號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500
埔鹽鄉縣道 135 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200
埔鹽鄉縣道 135 甲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000
埔鹽鄉台 19 線人行道建置暨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0
埔鹽鄉台 76 線平面道路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1500
埔鹽鄉舊濁水溪堤岸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800
埔鹽鄉溪湖埔鹽排水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2500
埔鹽鄉埔鹽排水生態景觀改善計畫	*			3000
埔鹽鄉青春活力自行車道沿線生態景觀改善	*			250
埔鹽鄉生態景觀第一期示範營造計畫(5 處)	*			500
埔鹽鄉生態景觀第二期示範營造計畫(5 處)		*		500
埔鹽鄉生態景觀第三期示範營造計畫(5 處)			*	500
埔鹽鄉生態解說培訓種子計畫			*	100
埔鹽鄉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100
埔鹽鄉休閒農業發展計畫			*	200
埔鹽鄉永續農村推廣計畫			*	100
埔鹽鄉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150
埔鹽鄉野生動物復育計畫		*		200
<b>總計</b>	<b>17,850</b>	<b>21,400</b>	<b>11,950</b>	<b>51,200</b>